渤海财险

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2022 款）条款

（备案编号：(渤海保险)(备-责任保险)【2025】(主）066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是指因民事纠纷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的民事诉讼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本保险合同，并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有错误致使被申请人遭受损失的，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下同）**裁判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二）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责任限额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为诉讼财产保全的申请保全金额，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的金额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自被保险人向法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且经人民法院裁定采取保全措施之日起至保全损害之债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且生效法律文书申请执行时效届满时之日终止。

保险费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将所涉及的纠纷案件的任何重大进展情况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二十日内告知保险人，本保险合同所称重大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中止、被驳回诉讼请求、调解、判决或判决被人民法院裁定撤销等对案件进展有重要影响的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由于财产保全错误遭到被申请人起诉时，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应尊重并采纳保险人对诉讼的抗辩意见。**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得与被申请人和解、调解结案。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积极行使仲裁或诉讼权利，并积极履行仲裁或诉讼义务，避免因怠于行使仲裁或诉讼权利，或怠于履行仲裁或诉讼义务而承担不利的仲裁或诉讼后果。**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违反上述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或《保险法》规定的义务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应当向被申请人先行赔付，但保险人有权就其不应承担的部分向被保险人追偿。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被保险人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与保险单载明诉讼案件、财产保全及因财产保全申请错误导致的诉讼案件相关的裁决书、调解书、法院判决书、法院裁定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被申请人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被申请人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被申请人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被申请人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被申请人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被申请人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被申请人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被申请人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除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被保险人的诉讼财产保全申请外，投保人不得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因财产保全申请被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释义

保全损害之债：是指在诉讼财产保全中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错误保全造成的损失而享有的损害请求权。